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8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相 對 人 紀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5 本票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1198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0	112年10月4日	97,920元	73,440元	113年5月11日	
000	112年10月4日	97,920元	73,440元	113年5月11日	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